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20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nmyjzqb@163.com)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5月 1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 2019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0 年5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全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健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公司公告的电话、传真或投资者关系信箱(nmyjzqb@163.com)联系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 年5月 13 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梁岩

2、电话:0472-3117182

3、传真:0472-3117182

4、邮箱:nmy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月 9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编号:2020-024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8,237,520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408,000,000股,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039,721,0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

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27,883,568股(含本次),占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和泛海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到泛海股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泛海股权 | 否 | 181,746,335 | 否 | 否 | 2020-5-7 | 2023-8-6 | 瑞士银行伦敦分行 | 5.98% | 0.42% | 股东方生产经营 |
| 合计 | | 181,746,335 | | | | | | 5.98% | 0.42% | |

注:持股数量为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国泛海、泛海国际、隆亨资本及泛海股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国泛海 | 2,019,182,618 | 4.61% | 2,015,582,618 | 2,015,582,618 | 66.31% | 4.60% | 0 | 0 | 0 | 0 |
| 泛海国际 | 8,237,52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隆亨资本 | 408,000,000 | 0.93% | 408,000,000 | 408,000,000 | 13.42% | 0.93% | 0 | 0 | 0 | 0 |
| 泛海股权 | 604,300,950 | 1.38% | 604,300,950 | 604,300,950 | 19.88% | 1.38%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39,721,088 | 6.94% | 3,027,883,568 | 3,027,883,568 | 99.61% | 6.91%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799,8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4%)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 10,799,833 | 5.1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2,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大业盛德的股东励建炬、石会峰、王少权、李武章、李燎原、孔天舒关于股份限制和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建炬、石会峰、李武章、李燎原、王少权、孔天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

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大业盛德及其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大业盛德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9,385,536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13日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二)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2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五)2018年4月13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26,09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六)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1,069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7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七)2019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8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0,863,181股。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2020年4月10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转增后,股权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60,814,250股变更为90,613,233股。

(九)2020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5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9,385,536股。

同日,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49Q0(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3.6242元/股。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意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7,69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2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3月29日

2.授予价格:5.40元/股

3.授予股票数量:13000万股

4.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728人

5.实际登记授予数量:12377.85万股

6.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88人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以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亿元, 较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增长155.0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即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考核结果等级达到合格时方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余1655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br>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激励对象刘涛、沈端纯、陶勇平、代洪辉、佘志忠5人于2019年度因工死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节(二)款第3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

(二)对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转增前 | 转增后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徐志新 | 董事长 | 15 | 22.35 | 0.01 |
| 2 | 黄智华 | 董事 | 75 | 111.75 | 0.05 |
| 3 | 敖新华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4 | 常 健 | 董事、总经理 | 15 | 22.35 | 0.01 |
| 5 | 饶东云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6 | 谭兆春 | 董事 | 60 | 89.4 | 0.04 |
| 7 | 屈琪萍 | 董事、副总经理 | 42.5 | 63.325 | 0.03 |
| 8 | 宋 瑛 | 董事、工会副主席 | 42.5 | 63.325 | 0.03 |
| 9 | 吴 啸 | 财务总监 | 17.5 | 26.075 | 0.01 |
| 10 | 詹柏丹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 | 22.35 | 0.01 |
| 11 | 凌建安 | 副总经理 | 15 | 22.35 | 0.01 |
| 12 | 陈 文 | 总经理助理 | 42.5 | 63.325 | 0.01 |
| 13 | 李红卫 | 职工代表董事 | 5 | 7.45 | 0.00 |
| 小计 | | | 465 | 692.85 | 0.29 |
|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等 | | | 5534.0293 | 8245.7036 | 3.85 |
| 合计 | | | 5999.0293 | 8938.5536 | 4.15 |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9,385,53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613,233 | -89,385,536 | 1,227,6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66,564,687 | 89,385,536 | 2,155,950,223 |
| 总计 | 2,157,177,920 | 0 | 2,157,177,920 |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7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年5月8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32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周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0年5月8日(周五)上午9:30-10: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财务总监金文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会议并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统一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贵公司19年新项目投产,20年第一季度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请介绍一下贵公司一季度各产品产销情况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2020年一季度公司共生产机制纸67.13万吨,其中:白卡纸52.90万吨、文化纸6.34万吨、箱板纸5.66万吨、石膏护面纸1.85万吨、瓦楞纸0.38万吨;共销售机制纸55.27万吨,其中:白卡纸44.08万吨、文化纸3.64万吨、箱板纸4.53万吨、石膏护面纸2.58万吨、瓦楞纸0.43万吨。产销率为82.32%,产能利用率为80.16%。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介绍一下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 对全球及国内的经济情况都造成了一定冲击,受其影响,公司物流受阻,导致公司部分生产线停机。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截止2020年2月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陆续复工,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2020年有什么经营计划。

公司回复: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已在2019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请参阅公司公告文件,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公司战略是否有变化。

公司回复:公司发展战略已在2019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请参阅公司公告文件,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请问今年投资预算大概是多少,利润增速准备保持什么水平。

公司回复:相关情况您可以持续关注我们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先生、独立董事崔毅女士、财务总监林桂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少韩先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宋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2019年7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鸿达E1”),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本期债券当期换股价将自动向下修正为触发本期债券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中孰高者,且不超过当期换股价格”。“19鸿达E1”自3月23日至4月23日期间累计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 (4.58元/股) 的85%(3.893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4月28日起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为3.87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33,133,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上述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累计换股146,370,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 | | |
| 股票简称 | 鸿达兴业 | 股票代码 | 200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3,313.30 | 1.2799 | |
| 合 计 | 3,313.30 | 1.2799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3,155.23 | 32.1222 | 79,841.92 | 30.842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874.95 | 30.8551 | 76,561.65 | 29.575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80.27 | 1.2671 | 3,280.27 | 1.2671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8.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20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